

## 税务自我证明声明

客户知悉及同意，Panthertrade (Hong Kong) Limited (PANTHERTRADE) 可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 有关交换财务账户信息的法律条文，(a) 收集开户申请表和程序中所提供信息并可备存作自动交换财务账户信息用途及，(b) 将该等信息和关于账户持有人/控权人及任何须申报账户的信息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申报，从而将信息转交到账户持有人/控权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客户证明，就其于 PANTHERTRADE 开立并维持的账户，客户是账户持有人、控权人或获账户持有人授权签字之人士。

客户承诺，如情况有所改变，以致影响其账户的相关开户申请表和程序中所述的个人/实体的税务居民身份，或引致相关开户申请表所载的信息不正确，客户会通知 PANTHERTRADE，并将在情况发生改变后 30 日内，向 PANTHERTRADE 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或其他适用税务表格。

客户声明就其所知所信，向 PANTHERTRADE 提供的信息和声明均属真实、正确和完整。

客户清楚明白根据《税务条例》第 80 (2E) 条，如任何人在做出自我证明时，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做出该项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罚款 (即\$10,000)。